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MAYAO ARNEL SILAPAN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5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MAYAO ARNEL SILAPAN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依序各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、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包裹一件、蜜汁腰果一包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MAYAO ARNEL SILAPAN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07年10月5日22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「統一超商」，見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結帳櫃檯旁地上之包裹（物流編號為K0000000，內容物為汽車零件）1個，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元，旋即離去，得手後據為己有。

（二）於同年月20日0時47分許，在上址「統一超商」購物結帳時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結帳櫃檯旁商品架上之蜜汁腰果1包，售價為30元，藏放於其褲子右側口袋內，未一併提出結帳即離去，得手後據為己有。

二、認定前述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於警詢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李福金於警詢之證述。

（三）失竊包裹之進/退貨明細表。

（四）監視影像光碟1片、擷取照片及查獲現場照片8張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其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審酌

被告為外籍移工，受僱於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固定薪資收入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行竊所採取之手段尚屬平和，竊得包裹一件（價值新臺幣314元）、蜜汁腰果一包（價值新臺幣30元），價值非鉅；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竊取之包裹一件、蜜汁腰果一包，屬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惟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李福金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麗燕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